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57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审计项目： 深圳市信息网络中心中心机房及变配电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对深圳市信息网络中心中心机房及变配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息网络中心中心机房及变配电改造工程项目经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06〕472号），项目总概算为 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机房装饰、配电、空调通风、环境监控、综合布线、消防工程，一号办公楼变配电房土建装饰和电气改造工程及 10KV 外线电缆引入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设计单位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2009 年 12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6,442,000.94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6,224,623.07 元，核减金额为 217,377.87 元，核减率为 3.37%（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603,720.00 元，审定金额为 603,72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6,107,858.07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6,224,623.07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4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622.46 万元，结余投资 120.54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中标价下浮率较高。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收到拨款 7,100.00 元，用于支出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4,396,038.62 元，审定金额为 4,396,038.62 元，无核减；完成结算审计 2 项，送审金额为 5,838,280.94 元，审定金额为 5,620,903.07 元，核

减金额为 217,377.87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建设单位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建设单位存在概算编制合同成果文件遗失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合同成果资料缺失。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概算编制合同成果文件遗失，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保证项目送审资料的完整性。

（二）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信息网络中心中心机房及变配电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信息网络中心中心机房及变配电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5,838,280.94	5,620,903.07	217,377.87	
1	市信息网络中心变配电改造工程	2,319,219.18	2,147,914.04	171,305.14	深审政投报[2008]690号
2	市信息网络中心机房改造工程	3,519,061.76	3,472,989.03	46,072.73	深审政投报[2010]1031号
三	待摊投资	603,720.00	603,720.00	0.00	
1	中心机房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19,000.00	19,000.00	0.00	
2	变配电房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7,400.00	7,400.00	0.00	
3	信息网络中心机房改造设计费	190,000.00	190,000.00	0.00	
4	变配电房改造设计费	33,047.00	33,047.00	0.00	
5	10KV外线工程设计费	41,151.00	41,151.00	0.00	
6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	8,800.00	8,800.00	0.00	
7	监理费	232,000.00	232,000.00	0.00	
8	概算编制费	22,290.00	22,290.00	0.00	
9	变配电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7,420.00	7,420.00	0.00	
10	中心机房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19,027.00	19,027.00	0.00	
11	中心机房改造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5,000.00	5,000.00	0.00	
12	中心机房改造工程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安全监督费	6,734.00	6,734.00	0.00	
13	变配电改造工程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安全监督费、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8,986.00	8,986.00	0.00	
14	中心机房改造工程专家评审费	2,100.00	2,100.00	0.00	
15	保函手续费	765.00	765.00	0.00	
	合计	6,442,000.94	6,224,623.07	217,377.87	